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專上字第19號

上訴人 液態空氣喬治斯克勞帝方法研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(L' AIR LIQUIDE-SOCIETE ANONYME POUR L' ETUDE
ET L' EXPLOITATION DES PROCEDES GEORGES CLAUD
)E

法定代理人 Martin RZANIAK

訴訟代理人 馮達發律師(兼送達代收人)
施汝憬律師

被上訴人 台灣日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梅津公洋

訴訟代理人 汪家倩律師
王惟佳律師

共同輔佐人 徐哲謙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吳韶淳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
執行下列職務：

-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-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-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-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-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彭洪英

法官 汪漢卿

法官 曾啓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
